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學參考指引

壹、背景說明

- 一、為了瞭解各校依法鑑定具特殊教育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的休、退學情形，並協助各校發展可採行的因應策略，本指引統計近3年整體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數據，呈現出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比例逐漸降低的趨勢，並有80%至90%的休、退學因素與整體學生相同，宜由學校通盤整合資源採取相應的輔導策略。
- 二、對於休、退學比例中的10%至20%，屬於身心障礙學生集中、關鍵的因素，包括高於整體學生的因素及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有因素，則需由學校進一步發展可採行的應對策略，以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與輔導權益，特研擬本參考指引。

貳、影響因素分析

- 一、本部就近3年影響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因素進行統計分析，可觀察出以下重點：
 - (一)身心障礙學生的休、退學因素統計，達80%至90%與整體學生的相同因素，包括工作、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及違反校規(學則)，宜由學校整合三級輔導、成績預警及導師制度等支持體系通盤研議提供整體學生適切的支持措施，一同穩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 (二)身心障礙學生10%至20%的休、退學比例中，在經濟因素及健康因素等2項，明顯高於整體學生；另包括情緒行為干擾、家庭照顧因素、學校環境適應不良及人際互動不良等4項，則屬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有因素。
- 二、基於上述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比例高於整體學生及其特有的6項因素，建構本參考指引，供各校參考發展建立可行的因應措施。

參、影響因素及因應策略

影響因素	因應策略	可採措施
一、經濟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經濟扶助措施及發展培力措施	<p>1、學校除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亦可積極協助學生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或利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規劃同儕協助工讀機會，緩和身心障礙學生的經濟壓力。</p> <p>2、並可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涯規劃進路，透過校內工讀及實習課程，結合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培力措施，協助學生發展所需應對能力與信心，增強其繼續就學的意願。</p>
二、健康	結合學校健康管理制 度關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負荷	<p>學校可透過特殊教育方案，結合特教輔導員、導師、系所及健康中心，關切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狀況及修業身心負荷情況。對於長期、具高度照護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主動協調有關單位經學校程序研討提供彈性措施，如研商調整課程評量方式、參與課程活動的支持措施，或施予健康照顧或轉介治療的指導，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的可負荷能力。</p>
三、情緒行為干擾	強化特教輔導人力並提升整體輔導職能	<p>1、學校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的規定，按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人數申請增聘專項補助員額，擴充特教專任輔導人力。</p> <p>2、可加入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計畫伙伴學校，透過主題研習、成長團體及培力工作坊，進一步結合學校整體的諮商輔導方案，形成學校整體對情緒行為干擾學生的特教支持方案。</p>
四、家庭照顧	連結社福資源入校並整合照顧服務措施	<p>1、學校可按本部113年3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259號函，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積極配合社政作業申請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或身體照顧等服務入校實施。</p> <p>2、並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所補助的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提供照顧服務時數，形成整體支持體系，建立教育、輔導、社政及醫療等專業合作機制，透過校內外協調平台，共同研擬個別化支持方案，提升整體照顧服務質量。</p>

影響因素	因應策略	可採措施
五、學校環境適應不良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並落實個別化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剛入學的身心障礙新生，學校可辦理開學前的新生學習需求評估、開學後新生座談或新生營隊等引導性措施、活動，或輔導其修習得以負荷的學分數、安排同儕協助伴學機制及結合生涯定向輔導等支持性措施，亦可辦理授課教師(包含兼任教師)適性調整策略等特教專業知能講座，以緩和學生在剛進入高等教育自主學習模式及全新校園環境時所面臨的壓力。 2、對於學生因身心狀況所生需求，可經任課教師考量課程性質同意後，寬限請假限制並採取替代性課業評量。 3、學校可強化系(所)、教務系統與特教輔導單位間的合作機制，暢通有關成績預警訊息的多方傳遞，並應主動聯繫討論是否需要進一步的學習輔導措施；對於處於休、退學申請程序內的身心障礙學生，可由受理人員或單位即時關切其緣由，必要時進一步聯繫有關單位提供所需諮詢或協助，透過個別化支持計畫的檢討與落實，充實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的關懷。 4、學校應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依學生障礙類別與需求，結合專業評估，提供學習、生活與心理輔導等面向的個別協助，包含課業輔導、輔具借用、同儕協助或生活助理服務等，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如透過教務系統讓授課教師檢視學生名單同時知悉其學習需求並保密，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情形，確保支持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5、學校亦可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涵蓋建築物出入口、通道、廁所、宿舍及教學空間等，使學生能安全、便利地參與各項校園活動。

影響因素	因應策略	可採措施
六、人際互動不良	推動融合教育並提供發展性輔導措施	<p>1、學校可針對特定身心特質，辦理授課教師、行政人員及整體學生的特教研習或專題講座，全面提升全校師生對融合教育理念、特殊教育知能及適性調整方法的理解與應用，使教學、校園活動及日常互動更能兼顧不同需求學生的參與權與尊嚴，並營造尊重、多元且包容的校園氛圍。</p> <p>2、學校亦可規劃相關輔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性輔導措施，包括心理輔導、社交技巧訓練、團體活動參與指導及同儕支持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向人際關係、提升自我認同感與社會適應能力。</p>

肆、總體建議

- 一、身心障礙學生為整體學生的成員，惟因個別身心情況具有學習及輔導特殊需求，除本部每年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亦仰賴學校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必要支持服務或跨單位協調機制，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 二、請各校參照本指引，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宣導，強化特殊教育方案內的跨單位協調、合作、聯繫機制，研擬就穩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的可採措施，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權益。
- 三、各校亦得整合本部每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補助經費，並依自身專長與特色、不同障別特性與學習需求、特教輔導策略等，辦理特教知能相關座談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推動融合教育理念，建構友善、積極、適性的教學環境。